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江苏国信”）于 2017 年 1 月完成了以发行股份方式对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或“国信集团”）所持有的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49%的股权、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89.81%的股权、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收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国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关于重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国信与国信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6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信集团对于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托业务、江苏新海

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进行业绩承诺。

国信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在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的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数额不低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国信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65,571.76万元、173,636.34万元和174,835.02万元。

在计算业绩承诺实现程度时，仅将八个交易标的实现的业绩总和与承诺净利润数对比，单个交易标的不再另有业绩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额计算公式为：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江苏信托信托业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49%+新海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1%+国信扬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射阳港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扬州二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国信靖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淮阴发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5%+协联燃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并扣除各标的资产之间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

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每年国信集团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收益法评估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本次发行价格）－国信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174,296.68万元。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515,743.06万元，占国信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承诺完成净利润的100.33%。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国信集团的业绩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单位名称                   |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股权比例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      | 83,328.96               | 81.49% | 67,904.77         |
|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29,092.69               | 89.81% | 26,128.14         |
|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4,390.32               | 90%    | 21,951.29         |
|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6,963.65               | 100%   | 16,963.65         |
|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3,685.86               | 45%    | 10,658.64         |
|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 18,719.60               | 55%    | 10,295.78         |
|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079.94               | 95%    | 13,375.94         |
|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 17,777.95               | 51%    | 9,066.75          |
| 合计                     | 228,038.97              |        | 176,344.96        |
| 减：上述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利润的影响数     |                         |        | -630.30           |
| 增资资金收益                 |                         |        | 2,678.58          |
| <b>2018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额</b> |                         |        | <b>174,296.68</b> |
| 加：2016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额      |                         |        | 189,176.21        |
| 2017 年度实现的业绩承诺额        |                         |        | 152,270.17        |

| 单位名称                               |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股权比例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额 |                         |      | 515,743.06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承诺业绩     |                         |      | 514,043.12    |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完成比例     |                         |      | 100.33%       |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国信集团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查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9）00408号）。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达到国信集团的业绩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东梅

\_\_\_\_\_

刘蕾

\_\_\_\_\_

谢晨

\_\_\_\_\_

贾志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